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河北省沧州市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 6.2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2 条，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目前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产能 1.9 亿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完工达产后，公司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产能为 3.9 亿平方米。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05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身。

2、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10303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注册资本：141792.419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 年 0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新建“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项目主要包含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2 条、涂布线、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及办公楼等建筑

3、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沧州市

4、项目投资总金额：6.2 亿元人民币

5、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6、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7、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系公司对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投资扩产，有利于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符

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主要系公司扩大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9 日